

教
财

育
政

部
部

教财函〔2019〕105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9月18日

去

作,保证评审工
制定本办法。

设立评审委员
成,全面领导评
请评审委员会
学金评审意见。

者和学生代表
本科生国家奖学
设立若干评审

,向评审委员会

工作小组对各单

工作后,由评审
评审报告。

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后,由教育部公

告获奖学生名单。

第四条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

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

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发明创造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系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在艺术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获得中国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

确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各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评审实施方案,成立本校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指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

部门,同时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高校将评审
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
、汇总后,于当年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一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
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24号)、《教育
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
》(教财厅函[2010]16号)同时废止。